

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裁罰對象	統一裁罰基準
一	液化石油氣經銷、分裝業，未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氣源流向供銷資料。	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暨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	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、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。	經銷業分裝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查獲，處經銷業或分裝業十萬元罰鍰，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一個月。 2. 第二次查獲，處經銷業或分裝業十五萬元罰鍰，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二個月。 3. 自第三次查獲起，每次各累加五萬元罰鍰，以此類推，累加至五十萬元止，並各限期十五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、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。
二	液化石油氣零售業，未於營業場所備置氣源流向供銷資料。	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暨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	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、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。	零售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查獲，處零售業十萬元罰鍰，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一個月。 2. 第二次查獲，處零售業十一萬元罰鍰，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二個月。 3. 自第三次查獲起，每次各累加一萬元罰鍰，以此類推，累加至五十萬元止，並各限期十五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、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。
三	液化石油氣零售業，未於營業場所揭示零售價格資訊。	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暨管理規則第七條	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、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。	零售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查獲，處零售業十萬元罰鍰，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一個月。 2. 第二次查獲，處零售業十一萬元罰鍰，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二個月。 3. 自第三次查獲起，每次各累加一萬元罰鍰，以此類推，累加至五十萬元止，並各限期十五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、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。

四	液化石油氣分裝桶裝高壓氣體之灌裝量。	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暨管理規則第六條	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、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。	分裝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次查獲，依下表列各項比例處分裝業罰鍰，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；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933 246 1428 672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抽查灌裝或銷售重量不足容許誤差範圍桶數占總抽查桶數比例</th> <th>罰鍰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</td><td>1%~10%</td><td>十萬元</td></tr> <tr><td>2</td><td>11%~20%</td><td>二十萬元</td></tr> <tr><td>3</td><td>21%~40%</td><td>三十萬元</td></tr> <tr><td>4</td><td>41%~50%</td><td>四十萬元</td></tr> <tr><td>5</td><td>51%~100%</td><td>五十萬元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一個月。 第二次查獲，依下表列項目處分裝業罰鍰，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；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933 884 1428 1310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抽查灌裝或銷售重量不足容許誤差範圍桶數占總抽查桶數比例</th> <th>罰鍰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</td><td>1%~10%</td><td>十五萬元</td></tr> <tr><td>2</td><td>11%~20%</td><td>二十五萬元</td></tr> <tr><td>3</td><td>21%~40%</td><td>三十五萬元</td></tr> <tr><td>4</td><td>41%~50%</td><td>四十五萬元</td></tr> <tr><td>5</td><td>51%~100%</td><td>五十萬元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兩個月。 自第三次查獲起，每次查獲，各累加五萬元罰鍰，以此類推，累加至五十萬元止，並各限期十五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、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。 	項目	抽查灌裝或銷售重量不足容許誤差範圍桶數占總抽查桶數比例	罰鍰	1	1%~10%	十萬元	2	11%~20%	二十萬元	3	21%~40%	三十萬元	4	41%~50%	四十萬元	5	51%~100%	五十萬元	項目	抽查灌裝或銷售重量不足容許誤差範圍桶數占總抽查桶數比例	罰鍰	1	1%~10%	十五萬元	2	11%~20%	二十五萬元	3	21%~40%	三十五萬元	4	41%~50%	四十五萬元	5	51%~100%	五十萬元
項目	抽查灌裝或銷售重量不足容許誤差範圍桶數占總抽查桶數比例	罰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1%~10%	十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11%~20%	二十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21%~40%	三十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41%~50%	四十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51%~100%	五十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抽查灌裝或銷售重量不足容許誤差範圍桶數占總抽查桶數比例	罰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1%~10%	十五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11%~20%	二十五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21%~40%	三十五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41%~50%	四十五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51%~100%	五十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五	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未確售之石油氣重量與高壓容器之重量相符合。	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暨管理規則第六條	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、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。	零售業	<p>1. 第一次查獲，依下表列各項比例處零售業罰鍰，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；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933 246 1428 627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抽查灌裝或銷售重量不足容許誤差範圍桶數佔總抽查桶數</th> <th>罰鍰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1 桶~10 桶</td> <td>十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11 桶~15 桶</td> <td>二十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16 桶~20 桶</td> <td>三十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21 桶~30 桶</td> <td>四十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5</td> <td>31 桶以上</td> <td>五十萬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一個月。</p> <p>2. 第二次查獲，依下表列項目處零售業罰鍰，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；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933 840 1428 1220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抽查灌裝或銷售重量不足容許誤差範圍桶數佔總抽查桶數</th> <th>罰鍰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1 桶~10 桶</td> <td>十一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11 桶~15 桶</td> <td>二十一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16 桶~20 桶</td> <td>三十一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21 桶~30 桶</td> <td>四十一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5</td> <td>31 桶以上</td> <td>五十萬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兩個月。</p> <p>3. 自第三次查獲起，每次查獲，各累加一萬元罰鍰，以此類推，累加至五十萬元止，並各限期十五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、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。</p>	項目	抽查灌裝或銷售重量不足容許誤差範圍桶數佔總抽查桶數	罰鍰	1	1 桶~10 桶	十萬元	2	11 桶~15 桶	二十萬元	3	16 桶~20 桶	三十萬元	4	21 桶~30 桶	四十萬元	5	31 桶以上	五十萬元	項目	抽查灌裝或銷售重量不足容許誤差範圍桶數佔總抽查桶數	罰鍰	1	1 桶~10 桶	十一萬元	2	11 桶~15 桶	二十一萬元	3	16 桶~20 桶	三十一萬元	4	21 桶~30 桶	四十一萬元	5	31 桶以上	五十萬元
項目	抽查灌裝或銷售重量不足容許誤差範圍桶數佔總抽查桶數	罰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1 桶~10 桶	十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11 桶~15 桶	二十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16 桶~20 桶	三十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21 桶~30 桶	四十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31 桶以上	五十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抽查灌裝或銷售重量不足容許誤差範圍桶數佔總抽查桶數	罰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1 桶~10 桶	十一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11 桶~15 桶	二十一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16 桶~20 桶	三十一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21 桶~30 桶	四十一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31 桶以上	五十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